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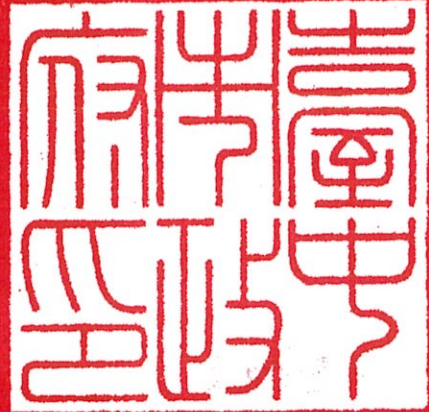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331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DAM THI DIEM(護照號碼：K039****，下稱D君)及HA THI LIEN(護照號碼：C995****，下稱H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8月4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286221號及府授勞跨字第1140128622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D君及H君均已於114年5月14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。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市身蓋秀燕圖
福市身燕秀蓋圖